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戴瑞克”）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能有效补充其流动资金、降低融资成本、保证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戴瑞克本次交易对方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业务运营规范。公司拟担保的对象戴瑞克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运作正常、财务管理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马镇 徐文英 匡萍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